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訴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峯

相　對　人　黃秀圓

黃秀珠

林秀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秀玉

林胡玉燕

林素蘭

林燦冠

邱阿碧

江德新

江國樹

江國法

江政諺

江姿蓉

江美雲

江美霞

江滿雄

江萬晶

江金土

李江沈

江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政雄

周林來有

陳季汶

陳盈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家補字第308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代位人張政業積欠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債務，經歷次移轉債權後最終由聲請人取得債權。因張政業尚未清償其債務，且張政業繼承被繼承人林名婦遺留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2分之1），並已於108年5月20日辦妥繼承登記，卻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聲請人無法就張政業得分得遺產之部分取償，聲請人現已訴請代位分割，爰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就上開土地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。 而觀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之修正理由可知，修正前該條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準此，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自以原告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請求代位張政業分割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即為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，惟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規定甚明。

前開條文所謂判決，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，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，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而言，惟形成判決（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）始足當之，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，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，故分割遺產判決既無待登記即發生效力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「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」有別。且查被繼承人遺留之土地於未經分割以前，係屬相對人等繼承人公同共有，非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不得為處分，自不生第三人善意取得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准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瑋杰